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6)良字第230號

主旨：函轉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編訂之「旅行業及客運(含遊覽車)業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自主檢核表」、「旅行業、客運及覽車業推動勞工健康保護措施參考原則」各一份請會員旅行社參考辦理，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6年7月5日觀業字第1060911454號函轉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6年6月8日勞職綜4字第1061019288號函辦理。
2. 請至該機關附件下載區下載：網址
<http://admin.taiwan.net.tw/public/public.aspx?no=61>，網頁左方公文附件下載區

識別碼：QIC9HL2L 發文日期：1060705 發文字號：1060911454

理事長

吳盈良

旅行業及客運(含遊覽車)業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自主檢核表

106年5月彙編

項目	檢核情形	條文(規定)內容	法源
身心保護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為避免勞工因重複性作業等原因，促發肌肉骨骼疾病，已採取危害預防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3年。 勞工人數達100人以上者，已訂定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並執行；未滿100人者，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	職安法第6條第2項 設施規則第324條之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為避免勞工因從事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作業促發疾病，已採取疾病預防措施，並將執行紀錄留存3年。 依規定須配置有醫護人員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者，已訂定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並執行；依規定免配置醫護人員者，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	職安法第6條第2項 設施規則第324條之2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為預防勞工於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已採取暴力預防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3年。 勞工人數達100人以上者，已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並執行；未達100人者，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	職安法第6條第2項 設施規則第324條之3
健康檢查與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僱用勞工時， <input type="checkbox"/> 已依附表八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結果已依附表九所定格式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紀錄至少保存七年。	職安法第20條 保護規則第10條、第10條之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對於在職勞工， <input type="checkbox"/> 已依附表八所定之檢查項目，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結果已依附表九所定格式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紀錄至少保存七年。	職安法第20條 保護規則第11條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實施勞工一般體格檢查、一般健康檢查後，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參採醫師建議告知勞工，並適當配置工作場所作業或縮短工作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結果異常之勞工，已提供健康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結果已發給勞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彙整受檢勞工之歷年健康檢查紀錄。	職安法第21條 保護規則第15條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事業單位之同一工作場所，勞工人數在300人以上者，已依規定配置醫護人員，並辦理臨廠健康服務。	職安法第22條 保護規則第3條
管理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已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以下簡稱管理人員)。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上者，已填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報備書，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 勞工人數未滿30人者，其應置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得由事業經營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擔任。	職安法第23條 管理辦法第3條、第4條、第86條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第二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300人以上者，所置管理人員應至少1人為專職。 該專職管理人員，已常駐廠場執行業務，未兼任其他法令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職業安全衛生無關之工作。	職安法第23條 管理辦法第3條、第4條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已依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者，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人數在100人以上者，已另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之執行，已作成紀錄，並保存三年。	職安法第23條 管理辦法第12條之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對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勞工，已於事前使其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事業經營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者，亦同。	職安法第32條 教育訓練規則第3條
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已使其接受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職安法第32條 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對擔任下列工作之勞工，已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每2年至少6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每2年至少12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急救人員，每3年至少3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之業務主管，每3年至少3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每3年至少3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前述各款以外之一般勞工(包括無一定雇主之勞工或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每3年至少3小時。	職安法第32條 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7條之1
承攬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已事前告知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已採下列必要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場所之巡視。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職安法第26條 職安法第27條
母性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勞工人數在300人以上者，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1年之女性勞工，於從事易造成健康危害之工作(包括勞工作業姿勢、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輪班、夜班、單獨工作及工作負荷等)，已實施母性健康保護。	職安法第31條 母性保護辦法第3條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已依職安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職安法第34條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死亡災害、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3人以上、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等任一情形者，雇主應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職安法第37條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已依規定填載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按月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並公布於工作場所。	職安法第38條 施行細則第51條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已依規定備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並置合格急救人員辦理急救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備置之急救藥品及器材，應置於適當固定處所，至少每六個月定期檢查並保持清潔。 <input type="checkbox"/> 急救人員，每一輪班次應至少置1人，勞工人數超過50人者，每增加50人，應再置1人。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對工作場所急救人員，應使其接受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醫護人員及緊急醫療救護法所定之救護技術員，不在此限)。	職安法第6條 保護規則第6條 教育訓練規則第15條

備註：

1. 本表係就旅行業及客運(含遊覽車)業適用職安法應優先辦理事項進行彙編。
2. 職安法指「職業安全衛生法」；設施規則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保護規則指「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管理辦法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教育訓練規則指「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母性保護辦法指「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完整法規內容，請參閱附錄「旅行及客運(含遊覽車)業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暨相關附屬法規一覽表」，或逕至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https://laws.mol.gov.tw/index.aspx>)瀏覽。

旅行業、客運及遊覽車業推動勞工健康保護措施參考原則

106年5月彙編

一、目的：

為協助業者落實從業人員及駕駛員職場健康保護措施，以保護勞工身心健康及維護乘客(消費者)、公眾及駕駛自身之生命安全，特訂定本原則。

二、勞工健康保護相關作法：

(一)推動職場健康管理：

1. 定期實施健康檢查：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與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之項目與年限，定期實施勞工一般健康檢查。
2. 進行健檢資料分析：依據勞工健康檢查結果，進行全職場、特殊作業樣態族群(如：常態性一日旅遊、長途運輸)及勞工個人之健檢資料分析；同時亦可透過歷年分析，了解全職場與勞工個人之健康趨勢變化。
3. 提供健康指導與適性配工評估：對檢查結果異常之勞工，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如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
4. 採取健康管理措施：依據健檢資料分析與健康指導之結果，針對健康高風險者，提供定期諮詢、追蹤或關懷等措施。

上開健檢資料分析、健康指導、配工評估與健康管理措施，應由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或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執行；事業單位未達需配置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者，可透過契約約定委託辦理勞工健檢之認可醫療機構執行，亦可尋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委託設置之各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資源提供協助。

- #### (二)實施工作環境改善：
- 駕駛員座椅、周邊配件及車輛的振動、機械運轉噪音、光線、空氣等，會直接間接影響駕駛員的健康與疲勞的產生，業者可透過改善車輛及駕駛員座椅等人體工學(包括減振、降

噪)，減少駕駛員之肌肉骨骼疼痛、痠痛或不適，及預防疲勞，並透過定期主動檢視與評估成效進行調整。

(三)落實工時管理：業者除應符合勞動基準法之工時相關規定外，尚可參採下列原則實施工時管理：

1. 盡可能避免不規則排班：日夜交替的工作時段或長時間工作，駕駛員須面臨生活習慣、睡眠時間與生理週期之變動，容易因未有足夠睡眠而出現反應力下降與疲勞問題，因此宜避免連續之長時間工作；如為輪班制者，考量生理與睡眠節律調整之適應時間，宜採慢速輪班，避免頻繁之日夜交替不規則班別。
2. 妥善安排行(路)程與休息時間：旅遊行程或運輸路程之規劃，宜將車流(塞車)、停車場所與用餐時間等納入考量，並有適當之因應方案；針對長時間駕駛，中間宜有至少 30 分鐘躺平睡眠的時間，才能有效降低疲勞；或是每 2 小時有 15 分鐘(或每 4 小時 30 分鐘)可以身體活動(離開座椅)的休息時間，以提升警覺力、消除疲勞；每日開車及因為工作被拘束在特定地點的時間，建議少於 12 小時，方可讓駕駛員有 6 小時以上完整連續的睡眠時間，降低疲勞駕駛與長期過勞風險。

(四)辦理相關健康促進與教育訓練：

1. 考量駕駛員之工作特性與職業健康危害，建議應優先針對下列重點辦理教育訓練或宣導活動：
 - (1)人因與肌肉骨骼傷害之預防與保護。
 - (2)疲勞與睡眠品質改善。
 - (3)工作壓力調適與職場暴力事件處理。
2. 為促進駕駛員健康，尚可依健康需求規劃辦理個人生活型態相關議題之講座活動(如：飲食、運動、減重、三高防治)。



參考文件

1. 職業安全衛生法。
2.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3.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指引(1030903 版)
4. 職業駕駛健康與輪班管理制度研究(IOSH97-M101)，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劉紹興、羅慶徽、蔡素珊、郭孟羚。
5. 各國長途客運駕駛工時管理制度之研究(IOSH94-M318)，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張光億。
6. 中高齡職業駕駛工作相關體能評估(IOSH95-M318)，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徐傲暉、曹昭懿。

